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A202311300017 | 洛阳市孟津区吉利街道办洞西沟附近,有多家无名工厂,偷排工业废水,流入黄河,气味难闻。 | 洛阳市孟津区 | 大气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洛阳市孟津区吉利街道办洞西沟附近,有多家无名工厂”问题不属实。经查,洞西沟两侧共有7家企业,分别是洛阳炼化九源石化有限公司、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富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特种油品厂、华久氢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1号聚丙烯装置)和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家企业均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 2.“偷排工业废水,流入黄河,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属实。洞西沟两侧7家企业中,5家企业产生工业废水(4家企业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至中石化污水处理厂,1家企业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北城水务污水处理厂),洛阳富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久氢能源(河南)有限公司2家企业不产生工业废水,现场排查时未发现工业废水外排现象。7家企业均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有污染防治设施,企业的生产生活和废气均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目前,洞西沟中段正在治理,沿洞西沟排查时未闻到难闻气味。 | 部分属实 | 一是孟津区建立长效排查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快洞西沟中段治理进度,确保黄河水质安全;二是相关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 经调查处理,具体问题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孟津区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了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本地自查、省市督察、异地互查等方式,对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未发现洞西沟两侧有工业污水排水口。同时,推进常治长效,把水质提升和源头减污相结合,采取强有力措施精准治污,保障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已办结 | 无 |
| 2 | D3HA202311300027 | 洛阳市涧西区华夏路2号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周山校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和第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学校操场地面及周边埋置高音扩音喇叭设备,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该校没有向相关文物部门报备,就在文物保护区的周边擅自施工。 | 洛阳市涧西区 | 噪声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周山校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和第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学校操场地面及周边埋置高音扩音喇叭设备,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3日中午,瀛洲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距离操场较近的厚和德小区(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噪声进行了检测,社区工作人员和小区居民代表全程监督,将学校喇叭音量调到最大值后,检测结果未超过国家规定噪声限值,但与限值接近,存在扰民问题。 2.“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周山校区)没有向相关文物部门报备,就在文物保护区的周边擅自施工”问题不属实。该学校于2019年10月24日取得洛阳市文物局建设工程行政许可证,2019年11月25日取得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校体育馆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2021年5月竣工。 | 部分属实 | 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制定整改方案,控制播放时间,降低广播音量,对喇叭方向进行调整,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影响。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瀛洲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校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厚和德小区进行公示。 2.成立学校噪声自查组,定期主动自查问题,制定噪声管理制度,确保噪声有效控制,加强噪声源的管理。 3.降低广播音量,控制播放时间,对喇叭方向进行调整,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影响。 4.瀛洲街道办事处在学校使用广播期间进行定期巡查,确保喇叭音量控制在合理范围,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 已办结 | 无 |
| 3 | D3HA202311300041 |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东路东映像小区11号楼2单元居民楼下,安装有大概200平方米的配电箱和配电柜,距离居民北侧次卧大概有一个楼板之隔,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 洛阳市洛龙区 | 噪声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2日,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到现场查看相关设备设施情况,并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入户进行检测,2023年12月2日—3日一次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客厅31dB(A)、次卧36dB(A)、主卧32dB(A);一次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客厅22dB(A)、次卧23dB(A)、主卧22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A类昼间40dB(A)、夜间30dB(A),B类昼间45dB(A)、夜间35dB(A)(卧室按1类功能区A类房间标准,客厅按1类功能区B类房间标准);一次夜间振动检测,结果为客厅56dB、次卧63dB、主卧54dB,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标准限值要求;居民、文教区67dB。 | 部分属实 | 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加强对配电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噪声及振动检测,发现超标立即进行整改,避免出现噪声、振动扰民现象。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及振动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下一步,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配合国网洛阳供电公司进一步优化配电室声环境措施,做好与诉求人的沟通工作,解除诉求人疑虑。 | 已办结 | 无 |
| 4 | D3HA202311300028 | 洛阳市涧西区衡山路99号中实洛阳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两个厂共用一个车间做塑料加工,没有任何手续。 | 洛阳市涧西区 | 其他污染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洛阳市涧西区衡山路99号中实洛阳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实洛阳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两个厂共用一个车间做塑料加工”问题部分属实。中实洛阳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属于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矿用摩擦材料项目建设生产车间1座,位于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2023年12月1日,涧西区相关部门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进行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设备保养状态。 2.“没有任何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发现中实洛阳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矿用摩擦材料项目建设生产车间1座,主要生产设备为线切割机、螺杆压缩机、数控加工中心、四柱油压机、注塑挤出机、破碎机、热熔机、搅拌机,该项目于2008年建成投产至今,未取得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 部分属实 | 按照整改时限,完善中实洛阳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矿用摩擦材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及验收手续。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对该企业矿用摩擦材料项目未先验先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12月4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4日,该企业委托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矿用摩擦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4日前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自主验收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3HA202311300023 | 洛阳市塔西社区五组村民马木香,2023年元月非法占用耕地建房。 |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经查,塔西社区五组村民马某某建房位置位于塔西社区北沟街38号东20米,占地面积72平方米,现状为主体砖混结构建成。经过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现场确认,其建房位置不是耕地,属于农村宅基地,非法占用耕地不属实,建房问题属实。因瀍河区农村宅基地确权工作暂未开展,建房手续暂时无法办理。目前已责令马某某停止建设,待确权工作开始后,督促其依法依规办理建房手续。 | 部分属实 | 强化耕地保护措施,加强巡查检查,确保耕地不被违法占用。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强化日常巡查,确保违建落实到位,待农村宅基地确权工作开始后,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建房手续。 2.利用“一网两长”(山长、田长)机制,加强对辖区耕地日常巡查,杜绝乱占耕地情况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6 | X3HA202311300016 | 栾川县金兴公司(白土)存在严重污染。 1.在21平方公里的采矿范围内有大小坑口30多个,该公司没有按环保要求施工,矿渣乱倒,覆盖大部分绿色植被,部分废渣场没有按环评设计要求治理,造成水土流失,污染严重。 2.选矿设备工艺落后,粉尘大,废水大量渗漏,严重污染地块,重金属超标。 3.杏树芽尾矿库坝基有一小选矿厂,无手续,系散乱污企业。 | 洛阳市栾川县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在21平方公里的采矿范围内有大小坑口30多个,该公司没有按环保要求施工,矿渣乱倒,覆盖大部分绿色植被,部分废渣场没有按环评设计要求治理,造成水土流失,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2010年按照有关要求,原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金灵矿业有限公司前后地上注金矿、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公司康山外围地区金矿等3个采矿权进行整合,整合后由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采矿权,该公司现拥有栾川县康山金星印选厂和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康选厂2个选矿厂。原栾川县康山金矿在改制前遗留有31个坑口,2018年—2019年按照县安委会要求全部进行封堵。康山金矿在2018年前形成了大小36个渣场,其中34个已按方案治理(33个已全部种植紫槐或绿化用草),现场检查发现后母寺竖井系统料仓处有约200吨废渣未及清运至渣场。河南省水利厅于2013年11月29日对《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公司康山金矿资源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给予行政许可,经核查,该项目按照行政许可可决定书内容落实了截排水渠、挡渣墙及矿区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2.“选矿设备工艺落后,粉尘大,废水大量渗漏,严重污染地块,重金属超标”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现场调查时,未发现有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形,但生产车间内地面有积尘。当天下午委托洛阳绿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康山河韭菜沟尾矿库下游50米处断面和金星印选厂下游50米康山河断面处进行采样,铅、锌、铜、砷、镉、六价铬、汞、pH等因子检测结果符合规定标准;对金星印选厂和金康选厂周边的山坡地共6个点的土壤取样监测,PH、总砷、镉、六价铬、铜、锌、铅、汞、镍、钼、铊等因子检测结果符合规定标准。 3.“杏树芽尾矿库坝基有一小选矿厂,无手续,系散乱污企业”问题部分属实。该小选厂2018年6月建成后,因手续不全一直未生产,2022年白土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小选厂厂房进行了拆除。金兴公司为提升生产能力,拟利用该小选厂实施金星印选厂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原栾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由于资金、原料等问题,该扩建项目暂未实施。 | 部分属实 | 进一步加强金兴矿业矿山和选矿厂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监管,发现环境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确保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督促并协助企业采取措施,妥善化解与群众之间因经济纠纷而引发的环境信访问题。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堆存在后母寺竖井系统料仓处的200吨废渣于2023年12月3日清运至渣场。 2.金星印选厂车间内地面积尘于2023年12月3日全部清理到位。 3.督促金星印选厂扩建项目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设。 | 已办结 | 无 |
| 7 | X3HA202311300010 | 洛龙区政和东郡小区4号楼2单元楼下,私人圈占公共场所,私设废品处理和收集点,环境脏乱。 | 洛阳市洛龙区 | 其他污染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私人圈占公共场所”问题部分属实。政和东郡小区4号楼2单元邓某某,将废品暂时存放于单元楼外,造成二单元东北角杂物堆积,卫生脏乱。 2.“私设废品处理和收集点”问题部分属实。邓某某生活中除自己捡拾废品以外,在小区内也收购他人所收集的废品,将捡拾、收购物品统一堆放至楼东北角,再集中售卖。 3.“环境脏乱”问题属实。邓某某将废品暂时存放于单元楼外,杂物堆积,占用公共场所,且地面有塑料袋、硬纸板、泡沫箱等散落物,造成现场环境脏乱,影响小区环境卫生。 | 部分属实 | 将现场堆积物品清理完毕,保持环境整洁,恢复小区原有面貌;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确保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日,开元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到政和东郡小区4号楼2单元东北角处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沟通交流,办事处工作人员已协助老人对堆积物品进行清理,老人也承诺今后不再堆放杂物,保证环境整洁。同时,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采取有力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 已办结 | 无 |
| 8 | D3HA202311300001 | 举报人11月24日反映洛阳市宜阳县香山一号小区5号楼2单元电梯噪声扰民问题,11月29日22:30,开发商、住建局和洛阳市检测公司上门采样,发现工作人员检测时没有校表,并且要求检测后留样本但未留,认为存在数据造假情况。 | 洛阳市宜阳县 | 噪声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经宜阳县市场监管局对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该公司具有合法检测资质。2023年11月29日到现场检测的采样员均持有上岗证,现场检测用的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经河南省计量科学院进行检定,检定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0日。2023年11月29日,由于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测人员、宜阳县住建局和香鹿山镇政府工作人员未向举报人说明噪声检测前后的校准流程和噪声不具有保存留样性,造成举报人对噪声检测流程存疑,怀疑噪声检测数据造假。12月6日上午,宜阳县环委办、县市场监管局、香鹿山镇政府工作人员与举报人见面,向其说明相关情况,举报人表示理解与认可。 | 部分属实 | 要求洛阳金居物业管理公司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做到电梯噪声持续符合国家标准,宜阳县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宜阳县市场监管局对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资质、检测流程进行了调查,检测报告数据真实有效。下一步,宜阳县香鹿山镇政府将继续加强跟住户的沟通,协调金居物业加强对电梯日后的维护。 | 已办结 | 无 |